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16號

原 告 林谷發

被 告 羅曉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育駿

法 官 曾淑君

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